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029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朱蓮竹

電話：07-8128111#3565

傳真：07-8127703

電子信箱：sky916@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人字第109340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旨：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捷提案警消衛環類第70號案，
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7月22日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091800009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黃議員捷

副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捷議員	類號	警消衛環類 第70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 防局
案由	建請編列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議員建請編列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復健醫療費，本府消防局簽請市府准予於110年統籌款-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編列新臺幣250萬元「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費用補助」並於本(109)年5月27日簽准在案；該案已由本府人事處辦理中。 二、本府消防局每年編列預算為義消投保團體險，給付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費用1800元/日，保障義消人員權益，並每年編列因公受傷慰問金75,750元；另，本市亦有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補助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人。				
復文 字號	109年8月7日高市府消人字第10934014900號函。				